

陽光金楷模 獎學金徵選簡章

即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，採書面郵寄報名，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●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（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）

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標竿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楷模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捌仟元
《備註》
 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
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

● 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5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6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7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●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09年11月中旬以書面通知，並於109年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寄送地址：(10487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【北區中心 薛蕙君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2-2507-8006#122 薛蕙君